

附件 1

乌兰察布市 2022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档案封面

姓 名		申请表 报名号		照片
申请资 格种类		申请任教 学科		
工作单位		手机号码		
身份证号码				
教师资格认定提交档案材料目录				
序号	材料名称		份数	备注
1	本人户口簿原件、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；居住证、 部队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		1	必须提交
2	师范类毕业生须提交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毕 业生成绩登记表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		1	必须提交
3	《教育部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》		1	学历验证 不通过者提交
4	网报未核验通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 件、复印件		1	必须提交
5	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打印件		1	未参加面试者 必须提交
6	自治区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原件、复印件		1	必须提交
7	小二寸免冠彩色照片（与网报上传一致）		4 张	必须提交
说明				

注：各类证书原件现场确认审验后退回，所需复印件均按 A4 规格复印